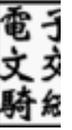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嘉榆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95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11@dopm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3163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釋以，公務員不得有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，並從事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員工確實遵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6月3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66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前開銓敘部書函釋以：

(一)查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服務法)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……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……」復查銓敘部90年1月11日90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略以，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，係指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；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，並從事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，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，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，屬經營商業之行為，非服務法所許。再查行政院臺(50)人字第4829號令略以，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係對公



務員個人所加之限制，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，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，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，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尚無抵觸。

(二)綜上，公務員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，並從事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，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；至於公務員未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，僅於辦公時間外幫忙眷屬從事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，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仍不宜為之。又公務員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或向他人推廣、銷售多層次傳銷商品或勞務，以圖眷屬之利益，則亦有違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。

(三)另公務員如有涉及違反服務法情事時，服務機關即應依權責查明事實；如確有違反服務法規定時，應依該法有關處罰之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2013/06/13
14:58:01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